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ACCESS BOOM GROUP LIMITED**  
**之18%股本權益**  
**及發行代價股份**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 目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收購協議 .....             | 4  |
| Access Boom之資料 .....   | 8  |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        | 9  |
| 一般資料 .....             | 9  |
|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 10 |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B股份」        | 指 | Access Boom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 「Access Boom」 | 指 | Access Boom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出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業務」          | 指 | Access Boom之主營業務，即汽車稀燃節油裝置、EMS系統、渦輪發動機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開發及營銷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收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
| 「代價」          | 指 | 總額18,000,000.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7,142,857股新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擔保人」         | 指 | 張文英女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義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出售股份」     | 指 |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252股AB股份，佔Access Boo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將由Access Boom全體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其中涉及本公司管理層及有關本公司持股結構之規定，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保證」       | 指 |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聲明、承諾及保證  |
| 「賣方」       | 指 | Merdek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實益擁有其50%股本權益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

洪繼蘇先生  
韓曉躍先生  
陳恒龍先生  
張河先生  
陳育棠先生  
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先生  
李里特先生  
陳釗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3-91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國  
珠海經濟特區  
吉大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3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ACCESS BOOM GROUP LIMITED  
之18%股本權益  
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訂立收購協議，藉此收購Access Boom已發行股本中之18%股本權益，代價為18,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之收購協議

## 訂約各方

賣方：Merdeka Holdings Limited

買方：本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張文英女士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Access Boom之股本權益作投資。

賣方由擔保人及金錫頤女士各持一半股份。擔保人及金錫頤女士均為中國公民及商人。擔保人將就賣方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以及金錫頤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過往均不曾與本集團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處理之交易。

## 待收購資產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分別出售及購買出售股份。

## 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包括Access Boom已發行股本中之252股AB股份，佔Access Boo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出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8,0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現金；及
- (b) 餘額13,000,000港元由買方按發行價0.3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中國汽車市場龐大，市場之增長潛力巨大，對最新及環保之技術需求亦日益增長，而Access Boom開發之技術及其高級管理層之專門知識正符合該行業之要求，可提供競爭優勢；Access Boom之潛在客戶對其產品反應理想，當中包括若干主要國際汽車公司；以及賣方提供之保證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知悉，儘管 Access Boom 為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之資產淨值約為 1,630,000 港元，但董事會亦注意到，Access Boom 已開始營業，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 1,800,000 港元，未經審核純利約 200,000 港元。董事會經審閱 Access Boom 之業務後，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大其盈利基礎提供了良機。基於上述因素及經整體考慮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為數 5,0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充足，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 代價股份

37,142,857 股代價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39,708,620 股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102,565,763 股新股之一般授權仍未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8,543,104 股。

代價股份每股 0.35 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即收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6 港元折讓約 2.78%；及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73 港元折讓約 6.17%；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74 港元折讓約 6.42%；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3 港元溢價約 52.17%。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5.32%，並約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5.05%。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賣方並無對代價股份之出售施加任何限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列示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                 | %<br>(概約)      | 股份                 | %<br>(概約)      |
| 洪繼蘇先生 (附註1)                 | 138,707,105        | 19.86          | 138,707,105        | 18.85          |
| Pippen Group Limited (附註2)  | 119,805,112        | 17.15          | 119,805,112        | 16.28          |
| Longway Group Limited (附註3) | 38,211,494         | 5.47           | 38,211,494         | 5.19           |
| 葉鈴 (附註4)                    | 48,902,949         | 7.00           | 48,902,949         | 6.65           |
| 劉俊 (附註5)                    | 16,816,607         | 2.41           | 16,816,607         | 2.29           |
| <b>小計</b>                   | <b>342,443,267</b> | <b>51.89</b>   | <b>361,443,267</b> | <b>49.26</b>   |
| <b>公眾股東</b>                 |                    |                |                    |                |
| 賣方                          | —                  | —              | 37,142,857         | 5.05           |
| 其他公眾股東                      | 336,099,837        | 48.11          | 336,099,837        | 45.69          |
| <b>小計</b>                   | <b>336,099,837</b> | <b>48.11</b>   | <b>373,242,694</b> | <b>50.74</b>   |
| <b>總計</b>                   | <b>698,543,104</b> | <b>100.00%</b> | <b>735,685,961</b> | <b>100.00%</b> |

附註：

1. 洪繼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2. Pippen Group Limited由韓曉躍博士(執行董事)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約33.33%。
3. Longway Group Limited由馬余鋒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全資擁有。
4. 葉鈴為本公司之顧問。
5. 劉俊為執行董事。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45,951,36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滿意將進行之Access Boom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賣方取得收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Access Boom、賣方、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份以上所列之條件(a)、(b)、(d)及(e) (不可豁免之條件(c)除外)。倘若以上所列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 (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 (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先前已違反協議條款涉及者外，任何一方此後一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 股息保證

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Access Boom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會出現任何虧損，且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收取最低900,000港元之股息(「**保證股息**」)，該股息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保證股息} = \text{純利} \times 18\%$$

其中「**純利**」在任何情況下均視作5,000,000港元，不論Access Boom是否會賺取任何溢利或蒙受任何虧損；而「18%」為本公司於Access Boom之股本權益。

倘Access Boom就該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支付予本公司之實際股息低於保證股息，則賣方須向本公司等額補償差額。

### 賣方之承諾

賣方已承諾，緊隨完成後，一筆無抵押及免息為數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墊付予Access Boom作日常營運資金，最少為期兩年(「**賣方貸款**」)。

賣方貸款有一項條件，倘Access Boom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還款，則Access Boom僅於首期屆滿後承擔還款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

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方告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Access Boom全部股本權益之18%，該權益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作其他投資。

其後出售出售股份將受Access Boom全體股東擬訂立之股東協議所規限。

完成後，賣方、擔保人或Access Boom任何其他股東概不會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cess Boom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當中擔保人乃由賣方委任），而餘下董事乃由Access Boom其他股東委任。

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兩名董事為Access Boom之董事會成員，其中一名將成為主席，而Access Boom之所有其他股東將有權委任共四名董事為Access Boom之董事會成員。

### ACCESS BOOM之資料

Access Boom之主要業務活動乃於中國從事汽車稀燃節油裝置、電子管理系統、渦輪發動機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開發及營銷。

Access Boom現擁有兩名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其業務，即技術總監陳國華教授（稀燃技術之主要科學家）及總經理熊綿朝先生（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前高級管理人員）。陳教授及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Access Boom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故未有任何經審核財務資料。Access Boom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br>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三十日止<br>六個月<br>千港元 | 本公司之18%<br>應佔權益<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1,801                               | 324                    |
| 除稅前溢利     | 260                                 | 47                     |
| 除稅後溢利（純利） | 221                                 | 40                     |
| 資產淨值      | 1,631                               | 294                    |

完成後，本公司於Access Boom之18%股本權益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作其他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估計本集團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3,000,000港元 (Access Boom 18%股本權益之收購成本18,000,000港元與代價之現金部份5,000,000港元之差額)。本公司之盈利及負債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健康產品。

董事會認為，中國廣闊之汽車市場具龐大增長潛力，市場對最新及環保之技術需求日益增長，Access Boom開發之技術正可提供競爭優勢。董事會亦注意到，Access Boom之潛在客戶對其產品反應理想。

眾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更多元化，其亦可受惠於保證股息及可能於Access Boom投資中獲得更多任何其他股息。

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br>或應佔百分比 |
|-----------|----------|-------------|-------------------|
| 洪繼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8,707,105 | 19.86%            |
| 韓曉躍先生(附註)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19,805,112 | 17.15%            |
| 劉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6,816,607  | 2.41%             |

附註：該等119,805,112股股份由Pippen Group Ltd.擁有，Pippen Group Ltd.已發行股本由韓曉躍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及6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曉躍先生及王建東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等119,805,112股股份之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br>或應佔百分比 |
|--------------|-------|------------|-------------------|
| 洪繼蘇先生 (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 | 5,584,000  | 0.8%              |
| 韓曉躍先生 (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 | 5,584,000  | 0.8%              |
| 陳恒龍先生 (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 | 5,584,000  | 0.8%              |
| 張河先生 (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 | 5,584,000  | 0.8%              |
| 劉俊先生 (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 | 2,792,000  | 0.4%              |
| 陳釗洪先生 (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 0.07%             |
| 陳育棠先生 (附註 2)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 1.43%             |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可按認購價每股0.26港元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本集團服務一整年後，彼等可獲彼等各自之所有權益，並可於兩年內行使該等權益。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育棠先生(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有權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予陳育棠先生，彼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br>或應佔百分比 |
|-----------------------------|----------|-------------|-------------------|
| Pippen Group Ltd.<br>(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    | 119,805,112 | 17.15%            |
| 王建東 (附註 1)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19,805,112 | 17.15%            |
| Longway Group<br>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8,211,494  | 5.47%             |
| 馬余鋒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8,211,494  | 5.47%             |
| 葉鈴                          | 實益擁有人    | 48,902,949  | 7.00%             |
| 賣方 (附註 2)                   | 實益擁有人    | 37,142,857  | 5.32%             |
| 擔保人 (附註 2)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7,142,857  | 5.32%             |
| 金錫頤 (附註 2)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7,142,857  | 5.32%             |

附註 (1)：該等119,805,112股股份由Pippen Group Ltd.擁有，Pippen Group Ltd.已發行股本由韓曉躍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及66.6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曉躍先生及王建東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119,805,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該等37,142,857股股份乃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中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好倉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股概約百分比<br>或應佔百分比 |
|----------------------|------------------|-------|-------------------|
| 合肥天年美菱環保科技<br>有限責任公司 | 合肥美菱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洪繼蘇先生及劉俊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按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育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按該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袁祖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除非本公司向袁先生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以於各為期一年之年期結束時終止委任，否則合約可連續續約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協議。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b) 本公司之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楊敏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